

法院公告

占泽昌:

本院受理原告许炳煌与被告占泽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 0681 民初 183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占泽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许炳煌借款 5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占泽昌已支付的 1000 元，予以抵扣)。二、被告占泽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炳煌律师费 40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